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動條件科

承辦人：韓沛璇

電話：07-8124613#274

電子信箱：as95478@k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條字第1143218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公告及相關報名書表ATTCH26 ATTCH25

主旨：為辦理本局114年度約聘勞動條件檢查員甄選作業，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相關資訊予所屬勞工、社會、法律等相關系所，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執行114年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計畫，計有約聘檢查員職缺1名，前揭計畫約聘檢查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考試進用資格：

(一)具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之學歷。

(二)具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之學歷，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

1、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人力資源人員、法務人員或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等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本案職缺以聘用人員第7職等進用，敘328薪點(折合新臺幣44,280元)，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本局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裁處、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如貴校相關系所之學生或畢業校友有意應徵，可至本局官網公告欄下載報名表，並於報名截止日前(114年4月7日，郵戳為憑)將有關資料郵寄至本局(勞動

裝

訂

線

條件科)，憑俾辦理。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